

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

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)

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一、本人同意有關本人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之案件，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，款項直接撥付本人委任律師之帳戶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，且本人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。

三、本人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，如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本人無條件同意於不受理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扶助之款項全數返還貴部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，並於 60 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勞動部

具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